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综〔2009〕21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1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1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州市](#)

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的意见

(榕政综〔2009〕215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：

《关于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2009年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

关于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的意见

(二〇〇九年十一月)

为了鼓励我市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发展，从2010年至2012年用三年时间重点培育壮大一批具有龙头和示范作用的支柱企业，带动我市工业经济发展。特制定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意见所称高成长性企业是指在我市

行政辖区内注册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2009年销售收入达10亿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，并预计从2010年起至2012年连续三年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50%及以上的工业制造业企业（包括高新技术企业）。

二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于2010年1月份向市经委提出申请，由市经委负责进行初审后，报市政府研究审定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列入福州市2010—2012年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。

三、对列入培育计划的企业，实行一年度一考核一兑现办法进行奖励。由市经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，分别于2011年1月、2012年1月、2013年1月，对上年企业销售收入完成情况组织考核。经考核，当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50%及以上的企业，其当年缴纳的各项税收市、县

（市）区两级地方留成部分以2009年为基数的增长部分，按销售收入增长同比例（最高不超过100%）给予企业奖励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奖励金额=[企业当年缴纳的各项税收市、县

（市）区两级地方留成部分-2009年缴纳的各项税收市、县（市）区两级地方留成部分]×企业当年销售收入增长比例。其中纳税地在八县

（市）的企业奖励标准按照上述奖励标准的50%予以奖励。企业纳税地在四城区的，奖励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地方留成分成比例共同承担。企业纳税地在八县（市）和马尾区的，奖励资金由八县（市）和马尾区自行承担。具体奖励兑现办法由市经委、市财政局制定实施。

四、对连续三年销售收入增长80%以上，且